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T501-0106地块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参与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与其他 9 家企业（以下简称“各合作方”或“各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竞买并在该地块上共同合作建设开发。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现就本次交易所涉宗地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深土交告〔2022〕12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公告：T501-0106》及南山区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留仙洞七街坊 T501-0106 块地协议书的内容，本次交易涉及的宗地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号：T501-0106

土地用途：新型产业用地（M0）

“新型产业用地（M0）”是城市用地分类中“工业用地（M）”大类中下设的用地类型，用地性质仍属于工业用地（M）。

（注：与普通工业用地相比，新型产业用地（M0）是融合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无污染生产等创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的用地）。本次公司与其它企业联合竞买及合作建设的联建楼主要用于各企业研发用房。

宗地产权说明及具体用途说明：

本宗地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113,240 平方米，其中联建项目可分配总建筑面积 113,240 平方米，其中研发用房 106,400 平方米，一同配套的还有商业 4,330 平方米、食堂 2,280 平方米、物业用房 230 平方米，产权归联合体及南山区政府所有。

本宗地内产权归属南山区政府的研发用房及配套的商业、食堂和物业管理用房共 10,400 平方米，由南山区政府出资建设，产权归南山区政府所有。公司的研发用房面积 12,600 平方米，产权归公司所有，可单独办理不动产登记；另有各类配套面积 710 平方米，配套面积由各合作方及区政府按比例持有，锐明的比例为 10.3801170%。

本项目配套的商业、食堂及物业用房，主要解决联合体员工的就餐及物业管理使用，不能作其它用途，且由园区统一管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6 日